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6201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
承辦人：翁慈憶
電話：06-7832100#171
傳真：06-7830945
電子信箱：tin81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100248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明寶奉調派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區長職務，業於110年4月14日到任接篆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並祈賜教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10046616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學甲分隊、學甲區農會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